

# 光電學院學生代表票選作業細則

113.06.03 112學年度 光電學院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學院（以下皆稱本院）為票選出學生代表出席本院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之會議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自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學生代表票選作業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由學院協助辦理：1)最遲應於投票日前三十日發布選舉公告並受理候選人登記、2)最遲應於投票日前七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- 四、辦理票選作業時，本院在學學生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- 五、票選作業得擇一採線上投票或實體投票，投票截止當日完成開票作業並應公開紀錄備查。
- 六、選票有下列情況者無效：
  - (一) 實體投票：圈選應圈選數以上者、圈選後加以塗改者、不作圈選完全空白者
  - (二) 線上投票：重複投票者、驗證資訊不符者或有其它未依規定投票者，該票視為無效。
- 七、開票人員由現任學生代表、學院教師一人與院辦公室職員一人組成；若遇學生代表為候選人之情形，則由學院公開徵求一名學生擔任。
- 八、學生代表選舉以有效票數中得票最高者當選，其餘候選人為候補代表，其候補次序依得票高低排定；票數相同時於開票當日公開抽籤決定之。僅一位候選人參選（同額競選）時，應對候選人進行贊成或反對之選舉，並以贊成票數多於反對票數者當選。
- 九、學生代表於任期內因休學、退學、畢業，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，若無候補代表，則應重新票選，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- 十、學生代表於任期內因故無法繼續擔任時，應於辭任日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院，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，若無候補代表，則應重新票選，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- 十一、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